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URL-CC資產；及(ii) Hongkong.com Portal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據此：(a) Hongkong.com Portal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及(b) Hongkong.com Portals有條件同意促使向買方轉讓北京華網匯通權益。

出售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所有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分部。預期出售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約59,950,000港元之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業務包括旅遊媒體業務，此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本公司認為旅遊媒體業務有較佳的發展潛力。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已扣除稅項及有關之交易成本)估計合共約為79,72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餘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在日後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作投資用途。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其中一個有關之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確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不相同的重大權益，而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信納對出售資產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而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之規定。在達成上文所述訂立出售協議之條件(見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1)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URL-CC資產；及
- (2) Hongkong.com Portal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據此：(a) Hongkong.com Portal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購入待售股份；及(b) Hongkong.com Portals有條件同意促使在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向買方轉讓北京華網匯通權益。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並將會同時完成。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資產之總代價合共為90,800,000港元。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第一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

買方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廣播、電視、出版、網絡及新媒體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URL-CC資產，惟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在不違反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把URL-CC轉讓予本公司屬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然後在完成時再促使該附屬公司把URL-CC轉讓予買方。

先決條件

第一份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文載之條件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完成。

- (a) 股東(泛指有權在有關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並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倘若聯交所接納由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權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就此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而有關的同意及批准於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亦無任何政府機關作出任何建議或頒佈或執行任何法例、規則、命令、判令、通知或裁定，而據此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出售URL-CC資產或完成第一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第一份出售協議與第二份出售協議同時完成；
- (d)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確無訛；及
- (e) 本公司或買方在完成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前，並無嚴重違反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及條件。

上述的第(d)及(e)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買方以書面通知對方之方式豁免對方根據上述條件須承擔之責任。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一致同意之較後日期)不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一份出售協議將會作廢及終止(惟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將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之若干條文除外)，而自此之後，本公司或買方均毋須向彼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第一份出售協議終止之前之應計權利及責任則作別論)。

倘若買方嚴重違反第一份出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規定而未能在本公司准許的通知期間內作出補救，則第一份出售協議亦可在訂約雙方一致同意下或由本公司單方面終止，而本公司據此有權就買方在第一份出售協議終止之前對此協議作出之任何違反向買方追討賠償。

完成

第一份出售協議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在有關的情況下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第(c)項先決條件除外，因此項條件應於上文所述之完成日期同時達成)，或於本公司及買方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二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Hongkong.com Portal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3) 買方

買方之資料載於上文「第一份出售協議」一節「訂約方」一段。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Hongkong.com Portal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或經買方指定之任何人士)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惟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待售股份相當於先達華網通信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先達華網通信VIE協議及China.com Corp VIE協議，本公司為北京華網匯通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後，Hongkong.com Portals將促使吳女士、王先生、宋先生、北京掌中萬維、China.com Corp及先達華網通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簽署一切所需文件，把北京華網匯通權益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並終止先達華網通信VIE協議及China.com Corp VIE協議。

本公司(作為URL-CC資產之擁有人)與北京華網匯通技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北京華網匯通技術獲授權，在一年內可於中國使用URL-CC資產(涉及經營、推廣、銷售及宣傳URL-CC資產)。該特許權協議將會在到期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本公司或北京華網匯通技術在事先一個月發出不續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先決條件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之條件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完成：

- (a) 股東(泛指有權在有關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並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倘若聯交所接納由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批准第二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Hongkong.com Portals(作為賣方)及買方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就此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而有關的同意及批准於第二份出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亦無任何政府機關作出任何建議或頒佈或執行任何法例、規則、命令、判令、通知或裁定,而據此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出售待售股份或完成第二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第二份出售協議與第一份出售協議同時完成;
- (d) Hongkong.com Portals及買方各自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確無訛;及
- (e) Hongkong.com Portals或買方在完成第二份出售協議之前,並無嚴重違反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及條件。

上述的第(d)及(e)項先決條件可由Hongkong.com Portals或買方以書面通知對方之方式豁免對方根據上述條件須承擔之責任。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或Hongkong.com Portals及買方一致同意之較後日期)不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二份出售協議將會作廢及終止(惟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將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之若干條文除外),而自此之後,Hongkong.com Portals、本公司或買方均毋須向彼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第二份出售協議終止之前之應計權利及責任則作別論)。

第二份出售協議亦會在對方嚴重違反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其他規定而未能在既定的通知期間內作出補救之情況下,由訂約雙方一致同意下或由Hongkong.com Portals或買方單方面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有權因為在第二份出售協議終止前出現任何違規而向違規的對方追討賠償。

完成

第二份出售協議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在有關的情況下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第(c)項先決條件除外，因此項條件應於上文所述之完成日期同時達成)，或於Hongkong.com Portals及買方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在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資產之現金總代價為90,8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9,080,000港元將於簽署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日起15個營業日之內支付予本公司；
- (ii) 72,639,000港元將於簽署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日起45個營業日之內(或經由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同意之方式一致同意之較後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 (iii) 於上文(ii)所述由買方付款的同日，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a)本公司與買方將簽署一份轉讓URL-CC資產之契約，而訂約方須完成辦理登記轉讓URL-CC之手續；及(b)本公司與買方將委聘一名託管代理人並訂立一份託管代理人協議。據此，買方將會向一個由託管代理人管有的銀行賬戶支付一筆金額為9,08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額」)；
- (iv) 託管金額將會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一切登記轉讓URL-CC資產予買方的手續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交付予本公司；及
- (v) 1,000港元將會在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之日支付予Hongkong.com Portals。

倘若第一份出售協議被終止，而有關的終止乃因本公司而引致者，則上文(i)所述之9,080,000港元將會退還予買方。倘若第一份出售協議被終止，而有關的終止乃因本公司而引致者，則本公司將會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9,08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賠

償金，除非有關的終止乃由於不能達成（儘管本公司已合理致力達成）上文所述之第一份出售協議之第(a)及／或(b)項先決條件而引致者，則作別論。

出售資產之總代價約共90,800,000港元乃經由本公司與買方計及若干因素，其中包括：(i)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4,97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餘下集團之集團成員公司間的貸款約48,780,000港元（將會由餘下集團在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豁免）；及(iii)出售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出售集團經營業務之環境（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有更詳盡之載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總代價乃公平合理。

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文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承諾在出售協議完成後，將會隨即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而自此之後不再使用帶有「china.com」、「中華網」或任何其他相關之名稱作為本公司之名稱。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此再度刊發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經營入門網站、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有關出售資產之資料

出售集團透過本公司在特許權協議授出使用URL-CC資產之權利，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出售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所有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分部。

下表概述本公司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有關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9.40	0.70
除稅後虧損	9.40	0.70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4,97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售資產在中國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出售資產在過往的財政年度內表現欠佳。出售資產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9,4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相對而言，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呈報分部溢利約7,930,000港元及約14,190,000港元（其中由旅遊媒體業務在相應期間內分別貢獻約17,330,000港元及約14,880,000港元）。出售資產之虧損削弱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整體盈利表現。

由於業內競爭劇烈，而經營成本亦隨之持續上升，導致本集團就出售資產持續錄得虧損。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的經營環境的挑戰日益升溫，業內為爭奪用戶及客戶的互相角力情況亦日益加劇，特別是來自國內的其他主要入門網站、社交網絡及行業平台。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重整市場策略，致力吸引中型及小型企業（「中小企」）市場客戶。然而，由於經營成本高居不下，出售資產仍繼續錄得虧損。此外，鑑於中小企客戶一般易受不穩定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較難令出售資產轉虧為盈。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旅遊媒體業務，此業務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本公司認為旅遊媒體業務具有較佳的發展潛力。本公司有意重新調配及投放資源以發展旅遊媒體業務及／或在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致力為本公司之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已扣除稅項及有關之交易成本）估計約共79,72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餘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在日後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作投資用途。根據：(i)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4,970,000港元；(ii)預期撥回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約5,960,000港元；

(iii)豁免在完成第二份出售協議當時由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集團成員公司間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共48,780,000港元);及(iv)上述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會錄得一筆約共59,950,000港元之收益。

經計及旅遊媒體業務之過往業績表現及預期增長、出售資產之持續虧損以及預期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收益後,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擺脫上述在國內經營但未能賺取利潤亦難以維持的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另行調配資源投放於餘下業務及作未來投資的大好時機。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其中一個有關之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確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華網匯通權益」	指	北京華網匯通技術之全部權益及經濟利益
「北京華網匯通技術」	指	北京華網匯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經營URL-CC、提供內容及互聯網廣告服務，由本公司通過先達華網通信VIE協議及China.com Corp VIE協議全資擁有及控制
「北京掌中萬維」	指	北京掌中萬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com Corp」	指	China.com Cor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com Corp VIE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China.com Corp、宋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之一連串合約，旨在提供予China.com Corp有關北京掌中萬維的業務之全部股權以及其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包括其於北京華網匯通技術之50%股權），而從北京掌中萬維之業務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亦已因此轉讓予China.com Corp
「先達華網通信」	指	先達華網通信技術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Hongkong.com Portals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業務涵蓋經營URL-CC、提供內容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先達華網通信 VIE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先達華網通信、吳女士、王先生及北京華網匯通技術訂立之一連串合約，旨在提供予先達華網通信有關北京華網匯通技術之業務的50%股權以及其事務之有效控制權，而從北京華網匯通技術之業務產生之50%經濟利益及風險亦已因此轉讓予先達華網通信
「本公司」	指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URL-CC資產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由Hongkong.com Portals、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Hongkong.com Portals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促使向其轉讓北京華網匯通權益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建議：(1)由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URL-CC資產；及(2)由Hongkong.com Portals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北京華網匯通權益
「出售資產」	指	URL-CC資產及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	指	先達華網通信、北京華網匯通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由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有關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內部有關出售事項(已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kong.com Portals」	指	Hongkong.com Portal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宋先生」	指	宋飛東先生，一名代理人，根據China.com Corp VIE協議代表China.com Corp持有北京掌中萬維之50%股權
「王先生」	指	王南先生，一名代理人：(i)根據China.com Corp VIE協議代表China.com Corp持有北京掌中萬維之50%股權；及(ii)根據先達華網通信VIE協議代表先達華網通信持有北京華網匯通技術之40%股權
「吳女士」	指	吳雅麗女士，一名代理人，根據先達華網通信VIE協議代表先達華網通信持有北京華網匯通技術之1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先達華網通信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RL-CC」	指	統一資源定位器「 http://www.china.com 」
「URL-CC資產」	指	包括：(i)URL-CC；(ii)與URL-CC相關之所有商標；及(iii)有關URL-CC及與URL-CC相關之商標的一切無形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品牌名稱及商譽）

承董事會命
王幹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及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